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72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75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30日
聲請人	邱謙成
案由	聲請人為退學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89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及所適用之臺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學則第22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21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比例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確定終局裁定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均有未合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725號邱謙成聲請案